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九江新潮中宝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防水工程施工合同前，我们已获悉该项交易，听取了该项交易的具体情况汇报，审核了合同的各项条款。我们认为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为九江新潮中宝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双方的合作符合各自的利益，因此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韩东平、何慧梅

2017年10月30日